

信息披露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

● 公司现拟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要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6,25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5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3,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436,5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上〔2025〕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6,25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56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747,669.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56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现金分红，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分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现金分红。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5/2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5/21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银行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账户业务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5/2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5/22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0万元	65,280,700万元	是	否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和追偿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德普万象时代T2806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主持人：董事长李俊光先生
8.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陕西元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0万元
● 已赎回的审批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障机构投资者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陕西元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万元）
中大大额存单2025年四季档	西安银行	120,000.00	2026-6-24	2026-5-2	1.85%	120,000.00	2,013.21
“季季增”理财产品	长安银行	140,000.00	2026-6-24	2026-5-2	1.85%	140,000.00	2,396.48

陕西元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0万元
● 已赎回的审批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障机构投资者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陕西元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万元）
中大大额存单2025年四季档	西安银行	120,000.00	2026-6-24	2026-5-2	1.85%	120,000.00	2,013.21
“季季增”理财产品	长安银行	140,000.00	2026-6-24	2026-5-2	1.85%	140,000.00	2,396.48

陕西元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0万元
● 已赎回的审批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障机构投资者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陕西元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万元）
中大大额存单2025年四季档	西安银行	120,000.00	2026-6-24	2026-5-2	1.85%	120,000.00	2,013.21
“季季增”理财产品	长安银行	140,000.00	2026-6-24	2026-5-2	1.85%	140,000.00	2,396.48